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實施方式

- 一、本專案之意旨在於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於收容人之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
- 二、補助對象：申請當時仍在監(所)收容人之父母、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
- 三、補助條件：收容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列為低收入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收容人之父母或配偶 65 歲以上且獨居者。
 - (二) 收容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遭逢下列變故致使經濟困頓者：
 1. 非自願性失業。
 2. 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死亡，但其原因不可歸責於家屬之故意違法行為。
 3. 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或分娩兩個月內。
 - (三) 其他因家庭特殊境遇致使經濟陷入困境，經專案核准者。
- 四、補助項目
 - (一) 物資關懷：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經濟困頓者，致贈物資（可以記名之商品券代替）或慰問金，每次最高新臺幣 3 千元，但家庭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機關視人力狀況親送到府或郵寄方式提供，亦可與監(所)內之家庭支持相關活動結合辦理，同一事件每年限申請一次。
 - (二) 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以家戶為單位，補助參與三節面對面懇親或監(所)內舉辦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家屬之住所與收容人所

在之矯正機關同縣市者補助新臺幣 200 元，不同縣市者補助新臺幣 500 元，若實際支出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超過補助金額可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每次補助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每年最多 3 次。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附件 1)
- (二)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全戶戶籍謄本
- (四) 足資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
 - 1. 失業證明或資遣證明等
 - 2. 醫療診斷及住院證明等
 - 3. 死亡證明書影本
 - 4. 可證明懷孕或分娩月數之診斷書
 - 5. 其他可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
 - 6. 交通費單據
 - 7.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以上文件皆需與正本相符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六、辦理方式

- (一) 機關承辦人將家戶具低收入資格之收容人家庭列冊管理。
- (二)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1. 第一階段：教輔小組收件後進行書面審核，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2. 第二階段：業務承辦人及輔導科長進行複審及電話訪查，必要時得至申請人住處實地訪查。
 - 3. 審查情形送陳鈞長核選發放項目(發放物資關懷-物資、現金或交通補助)。

(四) 各補助項目办理流程如下：

1. 物資關懷：於收容人家庭發生變故時提供補助，或於年節及家庭支持相關活動時致贈關懷物資、慰問金或商品券等。
2. 參加家庭日活動之交通費：於活動後核發。

七、經費來源：由機關相關經費或民間資源支應，每一年度內之申請案件提交複審會議審議，視可支應之經費額度，予以審核及發放，如有不足之經費，另行專案簽核評估支應。

八、對於提出申請者無論是否符合補助條件，視其情況協助轉介社政、勞政、衛政、教育等公部門資源，或慈善基金會、協會、宗教團體等民間資源。

九、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承辦人員應於申請書(或其他附表等)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

十、本實施方式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惟補助對象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陳述，若有上開情事者，將追回補助款項。

十一、本實施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奉核後得隨時修正，並另行通知。

十二、本實施方式經奉核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